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網協收字第 566 號  
收文日期 年 月 日

112. 9. 01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林宜樺  
電話：02-87711734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ringik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341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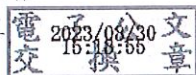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定於112年10月14日至20日於彰化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12年Victor.ly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4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8月25日網協字第1120000373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；並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請到內組信務組辦理

郭晴欣

0901

14200